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综保管〔2012〕218号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监管区）非营利性 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局（办）、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监管区）[以下简称综保区（监管区）]后勤服务社会化进程，规范监管区内非营利性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2〕75号）精神，结合综保区（监管区）实际，特制定《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监管区）非营利性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监管区）非营利性设施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监管区）[以下简称综保区（监管区）]配套服务功能，规范区内非营利性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综保区（监管区）封关区域。

第三条 综保区（监管区）内非营利性设施是指为保障区内人员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而设置的后勤服务性设施，属于社会公共服务范畴。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区内建立商业性生活消费设施及开展商业零售业务。

第四条 综保区（监管区）内非营利性设施主要包括：

- （一）员工餐厅；
- （二）医疗急救站；
- （三）停车场；
- （四）生活便利店及自动贩卖机；
- （五）银行 ATM 网点；

（六）经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综保区管委会）及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以下简称综保区海关）批准的其他设施。

第五条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严格监管、系统运作”的原则，由综保区管委会筹建综合管理公司，对综保区（监管区）

内非营利性设施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在特殊情况下，综合管理公司可适当吸收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营，接受综保区管委会和综保区海关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由综合管理公司负责组建综保区（监管区）服务业建设管理指导委员会（成员由综保区管委会、综保区海关和驻区企业主要负责人组成），对公司运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综保区（监管区）非营利性设施的设置和运营实行备案制。

所有非营利性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建设运营所涉及的承运车辆、设备及相关物资进出区，须事先向综保区管委会和综保区海关申请备案。

非营利性设施运营单位如出现经营暂停、终止或者变更等情况，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并及时向综保区管委会和综保区海关申请更新备案。

第八条 综保区（监管区）内非营利性设施经营结算由综合管理公司统一负责，每月定期向综保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报送经营台账。除满足必要的日常管理开支外，综合管理公司须确保综保区（监管区）内服务配套设施实行非营利性社会化经营。

第九条 综合管理公司须对综保区（监管区）内非营利性设施场所及相关物资进行严格管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并自觉接受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

第十条 综保区（监管区）内非营利性设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须遵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由综合管理公司进

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一条 综合管理公司应积极采用电子信息技术，对综保区（监管区）内非营利性设施运营逐步实现全方位电子化管理。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综保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综保区海关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综保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公布实施前已在综保区（监管区）内设置的服务配套设施，限期清理整顿，并纳入综合管理公司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